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3月1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233.345-466.69万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172,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72,9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8,000股变更为92,165,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338,000元变更为92,165,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
- 2、申报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8:50-18:00）
- 3、联系人：孙贤龙
- 4、电话号码：021-58823977
- 5、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 6、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 (3)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